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3年8月，第八期)

编委会

主 编：屠磊

副主编：丁峰、王竞、刘蓉蓉

责任编辑：刘蓉蓉、徐红梅

目录

一、新法速递.....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3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1
二、观点速递.....	15
《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从控申检察办案看企业法律风险预防》	
——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检察院》.....	39
三、实务研究.....	53
浦东新区法院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和解拯救机制—企业“活了”债权人也笑了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	53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最高检第 42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侧记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检察院》.....	56

一、新法速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布时间：2023.07.14

生效时间：2023.07.14

效力状态：现行有效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

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

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

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

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

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

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

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

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

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

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

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期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

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3.08.02

生效时间：2023.08.02

效力状态：现行有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

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练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

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

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

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

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二、观点速递

《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从控申检察办案看企业法律风险预防》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3年7月31日

目录：

前言

第一篇 关于企业对外签订与履行合同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基本情况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合同主体方面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合同订立方面的风险提示

（三）关于合同履行方面的风险提示

第二篇 关于企业对外融资担保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企业对外融资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企业涉民间借贷的风险提示

(三) 关于企业涉其他融资方式的风险提示

(四) 关于企业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

第三篇 关于企业内部管理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企业内部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一) 关于企业设立及管理的风提示

(二) 关于企业内部人员管理的风提示

(三) 关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风提示

第四篇 关于企业争议解决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企业争议解决的基本情况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既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又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高质效办理好每一个控告申诉案件的同时，以司法实践为分析样本，积极开展反向审视、坚持诉源治理，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现实多发的诉讼风险进行分析，作出在先的涉诉风险提示，以期共同构筑更加公平、稳定、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1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企业为主体的控告申诉案件线索37766件，办结31216件。其中，提出监督纠正意见4671件，监督意见被采纳2912件。从企业所涉及的控告申诉的案件构成来看，既有刑事申诉案件，也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其中刑事申诉案件和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是主要构成类型。

刑事申诉案件所涉及的罪名主要集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在企业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分布有风险点。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领域，其中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占比相对靠前，较为直观地反映出企业的融资需求和难度，以及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规范性缺失。

通过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检察机关发现，从企业的角度分析、代入，大致有以下两类原因导致纠纷发生乃至损失不可弥补：

一是部分企业法律意识依然较为淡薄，缺乏系统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总体来说，相当一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既缺乏有效的自我保护意识，也一定程度地缺乏“底线不可触碰”的边界意识，往往导致后果发生的不可逆。正因为如此，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常常出现“事已至此无力回天”的“无力感”，常常反思如果涉案企业能够及早防范、及早采取措施、及早止损、及早收手，则后果

将完全不同，损失更有可能追回，企业不至于陷入泥潭，而相关负责人也不会涉及刑事责任。比如，有的企业签订合同或者履行合同的初期已经发现对方企业的行为异常，依然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导致损失扩大甚至无法追回；比如，有的企业不注重及时申请商标注册，被他人抢注后，即便事后被宣告无效，对在先判决也没有追溯力；比如，有的企业忽视公司章程的重要作用，简单下载模板用于登记备案或不及时进行变更，导致在对外经营活动中发生争议缺乏有效保护；比如，有的企业家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对企业财产的认识仍然停留在与个人财产混淆的阶段，利用职务便利，将企业财产据为己有，涉嫌职务侵占，等等。

二是发生法律纠纷后自救能力较弱。当法律纠纷发生后，逃避、推卸责任，都不是正确的做法，积极寻求专业人士、有关部门的帮助，积极参与法律程序，才有可能将法律纠纷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但是，有的企业因缺乏在先有效的诉讼风险防范意识，陷入诉讼后，不能理性、合法、有效处理纠纷，采用拖延、逃避甚至实际造成损失扩大的方式处理纠纷，将企业拖入纠纷处理的泥潭，不仅纠纷得不到妥善

处理，还彻底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有的企业在发生民事纠纷后担心被强制执行，采取故意转移财产等不当行为，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正常经营，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依托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案件入口”的职能优势，对受理审查的控告申诉案件进行全面分析，按照两条逻辑主线梳理企业的风险点。

一是以司法实践的风险高发为主线。将民事、刑事的高发风险贯穿其中，突出回应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和需求，每一个风险点的归纳都以大量的真实案件为基础，并进行了相关法律规范的指引。

二是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为主线。从对外签订与履行合同，到对外融资担保，到企业内部管理，到纠纷争议解决，全方位回应企业需求。

第一篇 企业对外签订与履行合同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合同签订与履行的基本情况

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受理、审查案件中发现，大量案件在企业对外签订合同之初就已埋下隐患。

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以为和对方企业签订合同并据此付款，实则对方的签名用章并不能代表企业；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为了获得订单，给予对方经办人员不入账的好处；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以多年小额经济往来为信任基础，在订立大额合同时依然不签订书面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各执一词，难以举证；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己方可能难以履行合同义务，产生了诱骗对方继续履行合同、骗取对方财物的故意；有的案件中，当事人签订了部分内容为空白的合同，被对方当事人填写了未经双方确认、加重己方义务的内容；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发现对方违约，认为己方对于产生的损失应当全部免责，任由损失扩大；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了合同，但未能对变更的工作量予以确认，导致结算中发生巨大争议。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一) 关于合同主体方面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合同签订的字、盖章环节存在瑕疵,产生“难以明确合同主体”的风险。

【释法说理 1】有的企业缺乏规范意识,在合同签订时混淆对方当事人主体身份,将对方企业与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混淆或等同,导致了合同主体究竟是对方企业还是个人的争议(意味着履约能力不同),为合同日后的有效履行埋下隐患。

【控申检察提示 1】 检察官提示: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合同通常只能约束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65 条),为防范此类风险,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合同当事人,认真审查拟建立合同关系的相对方的代表身份、代理手续,要求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有代理权限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企业盖章。此外,对于初次合作的当事人,尤其是发生重大交易的,建议全面了解对方的履约能力,包括工商查询、涉诉及被执行情况查询以及实地考察等。

【风险点 2】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与相对方企业的内设机构如“项目部”签订合同,将产生效力不及于对方企业的风险。

【释法说理 2】企业内设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内设机构作为相对方签订合同具有法律风险。司法实践中,往往需要进一步查明签订合同者是否具有代理权,通常,有代理权则合同可以约束对方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2 条);无代理权,还需要进一步判断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如构成表见代理,则合同可以约束对方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72 条),如不构成表见代理,则需要企业的追认,如企业不追认,则对企业不发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71 条)。

【控申检察提示 2】 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应当避免与企业内设机构签订合同,或明确内设机构获得授权。

【风险点 3】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为获取交易机会而对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贿赂,将产生构成不正当竞争甚至涉嫌刑事犯罪的风险。

【释法说理 3】经营者使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有影响力的人以财物，构成行贿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9 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 条）。

【控申检察提示 3】 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应当严格避免贿赂行为，对于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给予的折扣，或者给予中间人的佣金等，收受双方均应做到如实入账，以防范法律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

（二）关于合同订立方面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4】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订立合同不采用书面形式，产生了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难以确定权利义务的

风险。有的案件中，当事人认为双方已达成一致或此前已有多年交易基础，采用口头方式订立合同，在此后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一致，难以还原双方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

【释法说理 4】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69 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第一款）。

【控申检察提示 4】 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签订合同均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便于确定合同成立时间、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有的情况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还特别要求了合同的订立形式，更加应予注意。

【风险点 5】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约定的合同内容不够详尽，以及不能确定合同的变更内容，产生了难以确定权利义务以及被推定为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风险。

【释法说理 5】合同中至少应载明当事人名称(姓名)和住所、交易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及不能忽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70 条)。无论基于何种信任或合作关系,都要极力避免签署空白合同。对于双方都有履行义务的合同,还应当尽可能约定履行顺序,便于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后履行抗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25 条、526 条)。要尽可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内容时,注意留存双方往来协商达成一致的证据,否则对于变更内容约定不明的,将存在被推定为未变更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44 条)。

【控申检察提示 5】 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可能拟定内容完备、细节详尽的书面合同,有利于保证交易安全和效率,避免使用模糊、有歧义的表达,比如尽量避免使用“质量合格”的模糊表达,如不能约定具体合格标准,至少表达为质量符合某领域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质量经买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检验合格;尽量避免使用“应当配合交付相关资料”的模糊表达,至少表达

为“应当交付以下列举之资料,有未尽之事宜应当在十日内根据要求补充交付”等内容。

(三) 关于合同履行方面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6】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合同相对方财产状况已经明显恶化,企业依然未能及时关注并采取措施,产生了危及先履行一方债权实现的风险。

【释法说理 6】企业发现后履行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丧失商业信誉的,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值得注意的是,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对于前述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有确切证据证明前述事实,由此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义务,避免陷入己方债权无法实现的困境,并应当及时以通知的方式明示并有效送达对方当事人,在对方提供适当担保后恢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27 条、第 528 条)。

【控申检察提示 6】 检察官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应诚实守信、依约履行合同。但是,企业如

果发现后履行一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明显恶化，可能危及先履行一方债权实现的，为防范此类风险，可以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

【风险点7】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作为守约方不采取适当措施止损，产生了扩大的损失无法得到弥补的风险。

【释法说理7】有的案件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当事人违约的，守约方多认为己方对于损失的产生不存在过错，因此缺乏止损动因，不采取任何措施，任由损失扩大。根据法律规定，如守约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就损失扩大的部分请求赔偿。

【控申检察提示7】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即便在对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亦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以主张由违约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91条）。

【风险点8】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不能及时关注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及从权利）的情况，产生己方的到期债权难以实现的风险。

【释法说理8】经济社会生活实践中，往往存在债权人—债务人—次债务人的三方甚至多方关系（以及担保物权和保证），债务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的行为，可能导致债权人的到期债权难以实现。

【控申检察提示8】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作为债务人如发现相关线索或情况，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要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如在债权到期前存在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的，还有必要依法提前行使代位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5条、536条、537条）。

【风险点9】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不能及时关注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和不合理低价转让行为，产生了影响己方债权实现的风险。

【释法说理9】经济社会生活实践中，有的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可能采取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还可能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己方债权实现。

【控申检察提示 9】 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债权人应当及时关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无偿处分行为，以及在相对人知道的情况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低价转让等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撤销权的行使有除斥期间，应当及时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38 条至 542 条）。

【风险点 10】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不能全面保留合同变更和交付、结算的证据，可能产生发生争议时举证困难、权利得不到保障的风险。

【释法说理 10】 此类情形高发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工期、工程量的变更极为常见，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付款、结算、验收确认，但是具体操作极为不规范。

【控申检察提示 10】 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遇有工程量的增减，应当尽可能双方书面确认，并审查对方当事人的身份和权限；对于工程款的给付、工程交付、

竣工验收、结算均应当及时固定和保存证据。

第二篇 企业对外融资担保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企业对外融资担保的基本情况

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受理、审查案件中发现，企业普遍存在强烈的融资需求和缺口，为融资往往付出较大代价、承担较大风险。

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慎，背上沉重债务，甚至风险层层传导到地区乃至行业；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为获取贷款承担高额隐形成本和附加条件，未提前评估风险，被卷入债务泥潭引发连锁反应，资金链断裂；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在融资中未能满足合同约定条件，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创始人出局；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以股权转让方式提供融资担保，举证困难，失去企业控制权；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为了偿还巨额资金缺口，甚至以高息、口口相传的方式吸收社会公众个人资金，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提示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是较为规范和保险的方式，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此类行为产生的主要争议类型是借款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金融机构起诉借款人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建议企业提前规划好资金用途和还款资金来源，避免陷入被强制执行企业财产的困境。

【风险点 1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导致产生停止发放借款、被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同等风险；编造虚假理由等骗取贷款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释法说理 11】借款合同中通常会约定借款用途，借款人如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可能面临贷款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甚至解除同等后果。

【控申检察提示 11】检察官提示：为避免此类风险，在借款合同签订时，应当如实填写借款用途，定期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财务

会计报表等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72 条、第 673 条）。

值得注意的是，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或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等情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可能构成贷款诈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将被立案追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45 条）。以欺骗手段骗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构成骗取贷款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5 条之一）。

（二）关于企业民间借贷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12】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无法证明还款性质，可能产生仍要继续偿还借款的风险。

【释法说理 12】有的案件中，借贷双方可能在涉案款项之外还有多笔资金往来，经常出现一方抗辩借款已

偿还，另一方主张付款性质为支付在先贷款等其他债务、涉案借款尚未偿还的情况，在出借人提交了转账凭证等证据的情况下，借款人需对其抗辩理由予以证明（证明还款）。

【控申检察提示 12】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借款人在还款时应当注明款项性质为“偿还借款”或对其主张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此外，就所付款项为本金还是利息，也容易产生争议，如当事人无明确约定，偿还款项的计算方式会采取“先息后本”的方式，为防范此类风险，可以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履行顺序，在付款时注明偿还的是利息还是本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61 条。）

【风险点 13】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民间借贷中，企业要警惕多种情形下的变相高息。

【释法说理 13】“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是民法典延续自合同法的持续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大量的“利息预先扣除”使用了变相操作，试图逃避法律评价。例如，出借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额转账支付借款本金后，要求借款人现金

返还预先扣除的利息部分，或者要求借款人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给司法实践对“砍头息”进行否定性评价带来认定困难。

【控申检察提示 13】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借款人应当强化证据意识，避免无条件地配合出借人的变相操作，尽可能地保留借款被预先扣除利息的相关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7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

【风险点 14】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试图将其他法律关系转化为民间借贷，将产生被真实法律关系抗辩的风险。

【释法说理 14】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为提高效率，将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真实债权债务协商转化为民间借贷，如遇对方当事人反悔，并提供证据，依照基础法律关系进行抗辩或者反诉，案件将被依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债权人将实际面临因为没有真实的借贷关系发生而无法追索的风险。

【控申检察提示 14】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如双方经过协商一

致，确有将债权债务转化为民间借贷的合意，应当进行实际的债权债务结算，通过达成债权债务结算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并保留好双方的结算单、往来款项及往来函件、结算方法或依据。

【风险点 15】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将融资所得资金用于放贷，将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释法说理 15】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未取得放贷资格的以营利为目的向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事先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用于违法活动依然提供借款的等情形，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控申检察提示 15】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应当把握通常只有本企业自有闲置资金可以用于借贷。值得注意的是，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

违法数额较大的，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5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6条）。

【风险点 16】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当事人制造、参与虚假诉讼，面临被罚款、拘留的风险，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释法说理 16】虚构债权债务或伪造证据，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可能被罚款、拘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第19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7条之一）。

【控申检察提示 16】检察官提示：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是虚假诉讼的高发领域，案件将被严格审查，应当避免存在侥幸和投机心理。

（三）关于企业其他融资方式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17】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在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租赁物毁损灭失的,作为承租人可能仍需继续依约支付租金。

【释法说理 17】融资租赁是一种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35 条),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出卖人的选择,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通常实际在承租人的占有控制之下,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外,如在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发生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将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51 条)。

【控申检察提示 17】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遇有价值重大的租赁物,应当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以合理分担风险。

(四) 关于企业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18】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或担保,在债务人不能

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其他约定的情形时,担保人将面临需直接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风险。

【释法说理 18】司法实践中发现,由于融资难的问题,市场担保需求较高,不少企业未经考察偿还能力和评估风险,较为轻率地为他人提供保证或担保。一旦提供保证,如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情形,则债权人可以直接选择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为一般保证,发生债务人下落不明等情形的,保证人也不能主张先诉抗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87 条、第 688 条)。

【控申检察提示 18】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保证人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仔细评估收益,充分考察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89 条、第 387 条第二款),提供反担保可以使担保人在代为清偿债务后,取得具有一定保障的求偿权,具体指向抵押物、质押物等,是一种减少风险损失的有效措施。

【风险点 19】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为违法违规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不能免除担保责任。

【释法说理 19】司法实践中，有的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骗取银行贷款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控申检察提示 19】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除要从商业角度审慎评估提供担保所能获得的对价、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外，还要从法律角度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不参与制作或提交虚假材料，不为弄虚作假的借款提供担保，降低担保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第12条）。

第三篇 企业内部管理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企业内部管理的基本情况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涉案企业，尤其是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内部管理较为混乱。**有的案件中**，企业为保持对外经营行为的灵活性，公司印章的保管、用印管理均较为宽松，未建立严格的印章管理制度，导致印章争夺、真假印章的情形频繁发生；**有的案件中**，企业召开股东会未能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导致

决议在实际执行后还被质疑，不能作为解决分歧的合法依据；**有的案件中**，公司财产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产混同，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有的案件中**，股东与公司财产账目不清，企业转账、报销流程不规范，企业财务数据不透明，税务开票不规范；**有的案件中**，实际出资人隐名出资，显名股东处分其股权，多次转手，股权甚至“凭空蒸发”；**有的案件中**，公司章程简单套用模板，对实践中发生的争议完全不具有适用性，或者章程发生变更没有及时进行登记；**有的案件中**，离职员工依然持有企业已用印的授权委托手续，对外签订合同。

在知识产权领域，大量企业不重视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有的案件中**，企业不及时申请商标注册，反而被下游企业申请，不仅涉及民事赔偿，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有的案件中**，企业毫无权利边界意识，明知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然为之提供仓储等服务，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然予以销售。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一）关于企业设立及管理的风
险提示

【风险点 20】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采用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可能产生不同的出资人风险。

【释法说理 20】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企业的组织大致形式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出资人承担的责任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与公司不存在财产混同的,将产生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同时,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同样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0 条)。

【控申检察提示 20】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在设立企业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企业组织形式,既考虑便捷性又考虑安全性,并在

企业日常运营时注意与个人(家庭)财产的有效隔离,避免财产混同。

【风险点 2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发起人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释法说理 21】股东应当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履行的,公司或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依法全面履行;对于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公司债权人亦得以要求该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司法实践中,有的股东自身履行了出资义务,但仍然可能因其他发起人的原因而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控申检察提示 21】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应当注意督促其他发起人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避免在公司债权人提起诉讼时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3 条)。

【风险点 22】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当事

人隐名出资，可能产生无法显名以及股权被处分的风险。

【释法说理 22】司法实践中，隐名出资涉及的案件频发，且争议较大。隐名出资中通常涉及多个法律关系，至少包括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隐名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隐名股东与公司外第三人（债权人、股权受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通常属于构成委托合同关系，股权代持协议不一定能够决定股权归属关系，当隐名股东要求公司承认其股东身份，则涉及到股东资格确认，需要证明实际出资，还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当显名股东未按照隐名股东的意愿处分其代持的股权时，还涉及到该处分行为的效力问题。隐名出资行为导致了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权利）不符的状态，导致了认定股权归属及利益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外第三人保护问题，风险较大。

【控申检察提示 22】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应当慎重使用股权代持的方式；如确需股权代持，则应当在代持协议中尽可能详尽地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发生争议时的处理规则，

并保存好出资及作出相应指令的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4 条、第 2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11 条）。

【风险点 23】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忽视公司章程的完备性并未适时修改、登记，将产生缺乏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纠纷解决机制失灵等风险。

【释法说理 23】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记载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被称为公司的宪章，极为重要。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重大事项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对内要规范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以及创始团队与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对外要对债权人公示重要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5 条、第 81 条）。司法实践中，因公司章程规定不够完备、变更登记不及时而产生了大

量纠纷。例如，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具有公示效力，原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合同被认定为有效，相应后果仍由公司承担；公章发生内部抢夺，不能直接依据章程明确是否属于公章作废，不能直接依据章程确定公章控制人。类似风险还有很多。

【控申检察提示 23】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公司章程应当至少尽可能完备地规定公司法列举的必要事项，在章程发生修改时，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值得注意的是，章程的制度设计还将切实影响公司运作。如公司章程规范印章证照管理制度，则在原法定代表人继续持有印章证照时能够最高效地要求返还；如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范围作出相应限制，可以对抗非善意相对人，且便于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1 条）；如公司章程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董事长的职权范围作有效扩张或限缩等。

（二）关于企业内部人员管理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24】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

对授权委托手续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相应法律效果由企业承担的风险。

【释法说理 24】司法实践中，常出现企业离职员工持企业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对外签订合同，甚至代为收取合同价款的情形。

【控申检察提示 24】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应规范委托代理手续的管理。在委托企业内部员工对外签订合同时，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举授权范围和期限；业务完成后应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员工离职交接时，应通知该员工负责联系的客户，告知该员工已离职，防止员工离职后仍以公司名义与客户商谈业务构成表见代理等情形给企业造成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72 条）。

【风险点 25】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如不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可能产生支付双倍工资、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风险。

【释法说理 25】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为要式合同，用人单位负有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定义务，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

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14条、第82条）。

【控申检察提示 25】检察官提示：企业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企业义务，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也是预防和控制风险、成本。

【风险点 26】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规章制度不向员工公示，可能存在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依据的风险。

【释法说理 26】企业的规章制度是对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要求所作的具体规定，是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如有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未经过民主程序或者公示、告知员工，该规章对员工不具有约束力，以违反该规章制度为由，对员工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可能被确认为违法；对于企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控申检察提示 26】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50条）。

【风险点 27】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如不具体有效地约定员工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条款，则存在对于造成的损失缺乏赔偿依据的风险。

【释法说理 27】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员工离职后企业需要运用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保护商业秘密并主张赔偿损失，但相关约定无法得到有效适用的情形。

【控申检察提示 27】为防范此类风险，应当注意把握：企业和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具体约定保守企业商业

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并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3条）；竞业禁止条款所限制的人员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值得注意的是，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4条）；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按月给予员工经济补偿，未支付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员工可以行使解除权；当约定违约金数额过分高于经济补偿的金额时，员工要求调低竞业限制违约金可能会得到支持。

【风险点 28】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不依法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可能面临支出更高额企业用工成本的风险。

【释法说理 28】司法实践中，有的企业与员工签订免缴社会保险或由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协议，试图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为员工缴纳社会

保险是法定义务，不能通过协议排除或变更，反而会因为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因无法补办而赔偿损失，实际支出更高额的用工成本。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企业和员工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2条）；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企业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60条）；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且企业应按照员工在企业的工作年限和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47条）。企业不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手续或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保管理部门有权征缴社会保险费用；企业未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员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控申检察提示 28】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应当避免与员

工约定免缴或由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应依法足额按时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

【风险点 29】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企业侵犯、泄露、不当使用商业秘密，可能产生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的风险。

【释法说理 29】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有可能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当事人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控申检察提示 29】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

值得注意的是，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入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的，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9 条）。

（三）关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提示

知识产权保护的难题，在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中表现突出。

【风险点 30】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企业不重视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将产生缺乏维权依据、难以维权的风险。

【释法说理 30】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艺等。

【控申检察提示 30】检察官提示：以商标为例，企业对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及时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注册商标的内容包括能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如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注册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如不及时申请注册商标，由于商标注册遵循在先原则，可能遭到他人抢注；也可能由于与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的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

而构成侵权，面临民事赔偿；无法许可、转让他人使用；由于不享有商标专用权，还可能因为他人的使用而影响自身品牌信誉等。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强化自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时关注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已在公示阶段的类似、近似商标，及时申请注册商标、专利以及版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对于发现他人侵权的，及时固定证据。

商业秘密也值得重点关注，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之一。企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由于研发尚未完成，尚不能申请专利保护，应特别注意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以避免他人利用企业的研究成果抢先完成产品研发，抢先申请专利；研发完成后，及时通过申请专利或继续采取保密措施进行商业秘密保护；涉及委托他人加工的，应注意签订保密协议、采取保密措施。

【风险点 3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将产生民事赔偿甚至构成刑事犯罪的风险。

【释法说理 31】商标侵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生产者在生产商品或者服务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

理审查义务，通过检索等方式获知他人注册商标信息，避免构成商标侵权；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侵权行为；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也属于商标侵权行为。侵犯商标权不仅意味着民事赔偿，还涉及刑事犯罪。

【控申检察提示 31】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背景下，企业应当格外注重防范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行为。以商标为例，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3 条、“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4 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

册商标标识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15 条）。

第四篇 企业争议解决

一、控告申诉案件涉及企业争议解决的基本情况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的案件中，当事人无法接受与自己预期不一致的裁判结果，在诉讼程序用尽后，依然无休止维权，完全不顾企业运营；有的案件中，当事人在发生法律纠纷后采用观望、逃避的态度，任由诉讼程序空转，失去了利用诉讼程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机会；有的案件中，当事人不信任专业人士，不信任律师、不信任鉴定专家，只相信自己的理解；有的案件中，当事人没有提前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管辖，产生争议后仅就确定管辖就耗费相当长的时间，支出高额的时间成本；有的案件中，当事人“躺在权利上睡觉”，多年来一直不主张权利，最终超过诉讼时效期限。

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出的风险提示

【风险点 32】如缺乏相应证据，客观事实存在不能完全通过诉讼复原呈现的风险。

【释法说理 32】司法工作具有事后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没有全程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各方当事人又不能达成一致，公安司法机关只能尽可能地根据既有证据，按照诉讼规则还原案件事实，对于没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事项，在诉讼中存在难以得到确认的风险。

【控申检察提示 32】检察官提示：为防范此类风险，企业在内部、外部各类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过程，均应当提高证据意识，注意保存资料、固定证据，重点包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合同变更内容，合同履行内容等；同时，还要客观理性正确看待诉讼结果，理解法律规定和诉讼流程，在处理纠纷的同时尽可能回归正常生产经营，减少因陷入纠纷带来的损失。

【风险点 33】管辖约定不明，将产生更高的争议解决成本。

【释法说理 33】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中，在不违反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书面协商一致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控申检察提示 33】 为避免此类风险，建议在合同签订时作出有效、便利的管辖约定或者选择明确的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3条、第6条）。司法实践中，类似“被告住所地”这样的约定同样容易产生争议，如经常居住地与被告住所地不一致的，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的，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可能明确管辖机构，避免再次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24条、第34条、第35条）。

【风险点 34】 不及时主张权利，可能导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而受到对方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释法说理 34】 司法实践中，有不少债权人怠于主张权利，既不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也不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导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将得到支持。

【控申检察提示 34】 检察官提示：为避免此类风险，权利人应当及时主张权利，既可以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

求，也可以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还可以保存表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有效证据。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189条、192条、194条至199条）。值得注意的是，诉讼不是唯一的解决方式，双方应当尽可能协商、和解，也可以积极选择行业调解、商会调解、律师和解等方式处理纠纷。

【风险点 35】 逃避送达可能依法被认定为“视为送达”，将产生丧失己方诉讼权利的风险。

【释法说理 35】 司法实践中，有的当事人对于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采取躲避或拒收的方式，以为司法程序将因此无法继续。但实际上，经履行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视为送达，司法程序将继续进行，该当事人如不积极参加诉讼，可能因此失去申请回避、提出反诉、提交证据、进行辩论、提出上诉等权利。

【控申检察提示 35】 检察官提示：拒收诉讼文书的，经送达、见证、记录等程序，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或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经

公告送达，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9 条、第 95 条）。

【风险点 36】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将不予受理。

【释法说理 36】 仲裁是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一种方式，是指当事人根据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由非官方身份的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一种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作出后，再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控申检察提示 36】 检察官提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仅限于存在法定事由，才能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在执行程序中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方式获得救济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

【风险点 37】 逾期申请执行，可能产生经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依然无法实现的风险。

【释法说理 37】 义务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是二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控申检察提示 37】 检察官提示：逾期申请可能导致人民法院不予执行，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6 条）。

【风险点 38】 逾期申请或不申请财产保全，可能产生判决难以执行或者无法续行财产保全的风险。

【释法说理 38】 对于可能因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对对方的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3 条、第 104 条）。

【控申检察提示 38】 检察官提示：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是有期限的，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

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7条）。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可能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

检察机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

7月31日上午，第五届民营法治建设峰会召开，会上发布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系列典型案例，“山东潍坊X公司、张某某污染环境案”“中某科技有限公司、陆某昌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等5件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入选。

【案例目录】

1. 山东潍坊X公司、张某某污染环境案——《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四批）》

2. 中某科技有限公司、陆某昌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3. 山东淄博某小微企业控告申诉和解案——《第三批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

4. 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申请外出监督案——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

5. “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山东潍坊X公司、张某某污染环境案

【关键词】

污染环境 中外合资企业 集团公司 普遍推行合规 公开听证

【基本案情】

山东潍坊X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十溴二苯乙烷产能最大的企业

之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系该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经理。

2020年5月，张某某雇佣人员在厂区土地挖掘沟渠后填埋X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十溴二苯乙烷落地料4.8吨。经山东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司法鉴定中心认定，上述倾倒特征物为危险废物。X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填埋危险废物4.8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张某某系X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予追究刑事责任。案发后，张某某被依法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21年8月5日，公安机关以X公司、张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下简称滨海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1年10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经评估，X公司在厂区土地挖掘沟渠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沟渠内的土壤被污染，案发后该部分被污染土壤已经全部挖掘用于计算十溴二苯乙烷落地料的数量。经检测，除被污染土壤外，周围土壤环境质量未受到本次事件的损害，无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遂要求X公司支付土

壤环境监测、现场调查、环境损害评估等费用8万元。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是深入合资企业实地调查，审查启动企业合规考察。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经审查发现X公司、张某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4.8吨，构成污染环境罪，其中张某某作为负责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决定实施倾倒废物的行为代表了单位意志，且单位从倾倒废物行为中获益，X公司成立单位犯罪。X公司与张某某均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犯罪情节相对轻微，刑期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办案人员先后多次前往X公司实地调查，了解到X公司是中国十溴二苯乙烷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如失去众多国际订单将严重影响企业的融资及生产运营的能力，进而可能导致企业大规模裁员。另发现X公司虽然设立了各种制度，但仍然存在生态环保制度不健全、生态环境观念欠缺、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在确认X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赔偿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且将非法填埋物委托处置，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对生态环境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滨海

经开区检察院经初步审查认定该公司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遂层报山东省检察院审批。2022年4月12日，山东省检察院同意对X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

二是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积极适用第三方机制。滨海经开区检察院根据案件罪名、案件性质、合规重点方向等方面，着重考虑第三方组织成员人数和行业身份，争取潍坊市检察院支持，由潍坊市检察院从全市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5名人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各1人，律师2人）组建了第三方组织。在合规考察期间，两级检察院积极会同第三方组织成员多次到X公司实地考察，查看危险废物非法填埋现场及处置方式，认真研判X公司合规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X公司制定整改方案。

X公司成立专项合规建设领导小组，主动聘用外部专家及外部合规顾问（包括国家级、省级及世界银行专家库的环境专家）协助合规整改，重点对安全生产环节、危废物处置环节进行了检查整改，建立了环境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同时新设两处危废物仓库，新购置上框压滤系统用以减少落地物产

生。考察期间，X公司补充制定了共计3200多页的《企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之经修订的制度目录》《企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之证据清单》，同时报送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并根据双方提出的意见对合规整改方案进行了补充完善。X公司还建立合规风险发现、举报、监控及处理机制，建立合规绩效评价机制，推进考核与追责，并先后对企业人员开展12次全员合规培训、30多次专项合规培训，投资建立国际先进的“Go Arc”技术管理系统，企业合规文化得以重塑和深化普及。

三是通过听取汇报、现场验收、公开听证等方式，对监督考察结果的客观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经过对X公司制定的合规计划、整改方案，第三方组织制定的评估方案、评估指标体系、阶段性考察报告、合规整改考察评估报告等进行全面审查，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认可企业合规整改合格。2022年7月28日，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第三方组织成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公开听证，一致认为X公司已经全面、有效完成了合规整改，并形成了长效合规管理机制，企业经营状况大为改观，同

意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处理。2022年8月5日,滨海经开区检察院对X公司、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公开宣告。同时,滨海经开区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涉行政处罚的事由,建议区生态环境局结合X公司已经进行企业合规整改的具体情况从宽处罚。

【典型意义】

(一)依法能动履职,全面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主要目的。滨海经开区检察院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精神为指导,先行到X公司调研和查看案发现场,积极推动X公司进行企业合规整改。合规建设使企业自身取得了持续发展的能力,保持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对本地其他化工企业起到了警示作用。截至2022年8月,X公司稳定原有就业人员近百人,并新增就业人员多名。此外,潍坊市滨海经开区管委会出具了对X公司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联审意见,同意X公司每年增产4000吨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的生产,预计X公司当年新增投资1500万元,新增税收500万元,显著提高了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坚持检察上下一体,联动办案。经报山东省检察院同意对该案启

动涉案企业合规后,滨海经开区检察院结合当时该区尚未成立第三方机制委员会的实际情况,依托潍坊市检察院与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会商,选定了包括市检察院特聘专家在内的人员组建第三方组织,同时对第三方组织成员的选任工作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在办案过程中,上下两级检察院办案人员多次会同第三方组织成员到X公司进行考察、座谈、评估,在危险废物的识别流程、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环节、员工培训等方面,向X公司提出意见。企业合规整改完成后,上下两级检察院精准开展合规监督评估,督促X公司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弥补了X公司的监督管理漏洞,有效防止了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违法犯罪,助推X公司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三)结合中外合资企业特点,外资集团旗下在华十余家同类企业主动、全面开展合规建设,将ESG国际标准本土化,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专项合规体系。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X公司所属集团公司曾获得EcoVadis评级金牌,在中国本土化进程中却遇到了挑战。究其原因,X公司虽然意识到应当将国际ESG合规标

准应用于中国本地企业，但该标准内容多为体系与原则性规定，在中国落地必然需要依据中国法规与中国实践经验进行细化。X公司虽然要求ESG合规标准融入管理全流程，制定了指导性规定，但具体到每位员工应当承担的责任时出现了偏差，且在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等环节存在漏洞，导致涉案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由生产经理个人决策，未按照标准汇报公司后处理，从而发生污染环境的犯罪。

针对这一问题，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协助X公司结合法律分析本地常见违规情况，识别可能导致企业刑事责任的风险点，建议在类似重大决策层面，应将个人责任与集体决策相结合，帮助企业完成制度落地。X公司深入研究了案件发生的原因，参考国际ESG合规标准进行实践操作，使用新型合规方案，使新的决策机制在中国实践获得成功，并形成了双重预防机制智能化，从而将国际ESG合规标准本土化。

案例二

中某科技有限公司、陆某昌等三人

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侵犯商业秘密罪 芯片封装 整体技术方案 损失数额

【基本案情】

高端电子元件气氛烧成炉（以下简称烧成炉）是芯片封装的关键设备之一，汇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某设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烧成炉核心技术，按照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定制生产。陆某昌于2000年入职汇某设备公司，担任售后经理。司某律于2011年入职汇某设备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陆某昌、司某律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中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科技公司）于2017年3月成立，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工业窑炉的研发和销售等，初始法定代表人为徐某。2017年7月左右，徐某经陆某昌介绍与司某律取得联系，承诺许以好处费，引诱司某律向中某科技公司提供汇某设备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烧成炉设计图等含有技术信息的资料。同年8月，司某律擅自将汇某设备公司服务器中采取保密措施的烧成炉技术图纸等资料解密后拷贝给徐

某。后徐某向司某律支付人民币 8 万元及价值人民币 8 万元的中某科技公司股份作为好处费。另外，司某律以解密费名义向徐某收取人民币 6.8 万元。

2018 年 2 月，陆某昌从汇某设备公司离职，加入中某科技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8 月接替徐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将存储有上述技术信息等资料的移动硬盘交予陆某昌。

2020 年 6 月，徐某转让全部所持股份，退出中某科技公司。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陆某昌经营管理中某科技公司期间，利用前述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图纸生产与汇某设备公司烧成炉功能高度近似的窑炉，并销售给汇某设备公司先前的客户公司，造成汇某设备公司销售利润损失人民币 500 余万元。

经鉴定，汇某设备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图纸中“凹面砖”相关技术信息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侵权产品图纸相关参数信息与上述技术信息构成相同，具备同一性。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接权利人报案后，对

汇某设备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常熟市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就损失数额认定等问题与公安机关进行会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利润的损失确定。结合具体案情，检察机关建议本案以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计算损失数额。

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陆某昌、司某律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常熟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同年 10 月 29 日，常熟市检察院依法对陆某昌、司某律批准逮捕。

2021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中某科技公司、陆某昌、司某律、徐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常熟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损失数额。中某科技公司的辩护人提出，中某科技公司仅侵犯了整套图纸中的部分技术信息，以整体产品的利润确定损失不合理。检察机关分析认为：首先，被侵犯的“凹面砖”相关技术信息系烧成炉的核心技术，关乎使用过程中炉顶是否会坍塌或变形，直

接影响产品的烧结效果。权利人经反复实验，在研发过程最后阶段才取得相关技术参数，该技术信息在整体技术方案中起决定性作用。其次，被侵犯技术信息与整体技术方案不可拆分。无论是掌握烧成炉制造技术的国外企业还是汇某设备公司，均进行整炉制造销售、售后维修。在此情况下，可以按整体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利润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二是加强释法说理，促成陆某昌、司某律、徐某认罪认罚，退赔权利人损失人民币120万元。三是依法追捕中某科技公司经理陈某某。陈某某明知涉案技术图纸系以不正当手段从汇某设备公司非法获取，仍使用该图纸从事生产。后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陈某某被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是推动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常熟市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开展实地走访，应邀为汇某设备公司作风险防范专题讲座，针对公司保密制度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书》。以办理该案为契机，联合工商联、市场监管、公安、法院、司法局等八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联盟”，将整改后的汇某设备公司设立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点，供当地其他高科技企业学习参观，提

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促进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2022年4月14日，常熟市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中某科技公司、陆某昌、司某律、徐某提起公诉。2022年6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中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陆某昌、司某律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单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涉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准确认定损失数额。关键核心技术关系企业生存发展，对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准确认定权利人损失数额，依法追捕漏犯，形成有力震慑，守护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当涉案技术信息属于生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整体技术方案中起决定性

作用，且与整体技术方案不可拆分时，可以按整体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利润计算权利人损失数额，准确评价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后果。

（二）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检察机关办理涉及芯片等高新技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应注重回应企业合理诉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督促侵权人积极赔偿，努力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激活企业创新活力。结合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入企开展风险防范讲座等形式，助力企业堵漏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保护，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搭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创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点等方式，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案例三

山东淄博某小微企业控告申诉和 解案

【关键词】

群体诉讼 小微企业 民事调解
帮促经营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出租车司机相某等300余名消费者陆续在山东省淄博市某加气站（以下简称加气站）办理充值满一千赠一百的加气储值卡。后因该加气站停业，导致充值消费者无法继续使用储值卡内余额，大量消费者要求该加气站退费，双方协商未果产生纠纷。上述消费者多次向政府服务热线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无果，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追偿损失。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2021年5月，出租车司机相某等24名涉案消费者到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临淄区检察院）信访，反映“加气站欺骗消费者，拒绝退卡退钱”，请求检察机关帮助民事支持起诉，挽回损失。经该院控申检察部门初步审查认为，一方面，该预付卡类案件具有群体性、频发性、交易小额性以及维权难度高的特点；另一方面，相对方属于小微非公企业，对纠纷的处理应当适度关注并积极引导。

调查核实 由于被信访对象涉及非公经济，且集体访中部分来访群众称如果自己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将继续

续上访。临淄区检察院控申部门考虑到该案一方面涉及大量消费者权益，另一方面涉及小微非公企业发展，坚持稳妥审慎处理，由检察长包案办理，并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民事检察部门组成联合办案组，负责联系涉案非公企业、消费者代表并全程参与答复工作，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

经现场接访、查验来访群众购买加气储值卡付款记录、调取来访群众与加气站负责人的聊天记录，联合办案组初步确认该案确系预付消费合同纠纷案件。后临淄区检察院通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了解到，除相某等 24 人以外，还有 111 名消费者也存在类似情况，涉及金额共计 5 万余元。同时，联合办案组经实地走访该加气站了解到，该企业系当地天然气运营公司中经营时间最早、产品质量最好且信誉最好的民营企业之一，作为小微非公企业，受疫情冲击业务量锐减，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暂时停业，且已有筹措重新开业的计划，并承诺之前办理的储值卡可以等后续开业后继续使用；但是，消费者担心承诺无法兑现，坚决要求退款，双方一直在僵持中。

监督意见 临淄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加气站系客观原因导致停业，并非恶意欺诈，如果简单支持消费者起诉，经过起诉、审判、执行的诉讼程序，耗时长久，不但会使举步维艰的小微企业雪上加霜，而且其偿还能力更加无法得到保障，无法实质性解决消费者诉求，但因该案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面广，上访隐患大，经办案组检察官与双方反复沟通，双方对退还预付卡充值余额事实无异议，但就“退款金额作为损失赔偿额应当包含赠款部分”存在异议，消费者继续要求支持起诉。为强化沟通、避免诉累，经检察长决定，该院决定组织公开听证，邀请听证员、司法所调解员参与听证。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从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方面，法理、情理双管齐下释法说理，加气站负责人当即承诺会按照法律规定如数退还预付卡金额，消费者代表也表示愿意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监督结果 公开听证后，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2021 年 6 月底退款当日，办案组检察官现场跟进监督退款过程，指导加气站工作人员做好退款记录，避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仅用一天，135 名消费者的预付卡款项全部退还

到位。后办案组检察官继续跟进，截至2022年1月，帮助加气站陆续为最后一批消费者办理了退款手续。

案件办理后，临淄区检察院持续为该加气站复工复产提供支持，同时为强化加气站安全防范、抵御风险、化解隐患能力，积极进行释法说理，围绕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合法经营等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在案件回访过程中，经加气站负责人反馈，该站纾忧解困后，多名虽已退款但在加气站固定消费多年的消费者，又基于对企业诚信和对气品质量的认可，继续在加油站购卡消费，逐步进入良性循环。

【典型意义】

1. 在“重要窗口”中秉持能动司法理念，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认真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对接收的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线索，强化横向沟通、规范内部流转规则，根据诉求性质，迅速导入法定办案程序，全方位保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了控申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相互支持配合，确保了办案质效。

2. 诉源治理中展现检察担当，多措并举消弭对抗，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高度重视初信初访，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难，在办案中打破传统监督框架，在常规诉讼程序与诉前息诉中选择“最优解”，通过领导包案、联合办案、引入第三方力量进行公开听证的方式促成双方和解，从源头上解决群众诉求的基础上，帮助非公企业“轻装上阵”，节约了诉讼成本，节省了司法资源。

3. 秉持“有解思维”，助力复工复产，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优先考虑疫情形势下危困小微企业的生存发展，全力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同时与危困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对企业后续合法合规经营进行了法律引导，为企业的生存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确保了受疫情影响举步维艰的企业可以“活下来”“办下去”“发展好”。

案例四

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申请外出监督案

（检例第134号）

【关键词】

社区矫正监督 生产经营需要 申请外出 依申请监督 跟进监督

【基本案情】

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男，1970年5月出生，江苏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7月21日，管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止。管某某在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管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遵纪守法，服从监督管理，表现良好。

2020年8月，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湾沚区检察院）根据管某某的申请，依法对某司法所不批准管某某外出申请进行监督。经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批准管某某外出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 2020年8月，湾沚区检察院接到社区矫正对象管某某反映，其经营的某电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陷入困境，亟需本人赴上海、江苏等地洽谈业务，其向某司法所申请外出，未获批

准，遂向湾沚区检察院提出法律监督申请。

调查核实 受理管某某的申请后，湾沚区检察院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是了解司法所不批准管某某外出的理由。主要是担心管某某外出后，可能发生脱管或重新犯罪等问题。二是调查管某某外出的必要性。经实地走访管某某经营的公司，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和业务合同等材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明管某某经营的公司共有员工近200名，年均销售额7000万元，年均纳税400余万元。管某某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一直由管某某负责经营管理。另查明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其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约40%，面临停产危险，亟需管某某赴上海、江苏等地拓展加工销售市场，帮助公司复工复产。三是评估管某某的社会危险性。经查阅管某某原刑事案件卷宗、社区矫正档案，走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综合分析其原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同时查明管某某在犯罪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社区矫正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未发生漏管、脱管情况。

监督意见 湾沚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管某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且为初犯，能认罪悔罪。同时，管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能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创业热情较高、回报社会意愿较强，现实表现良好，造成社会危险的可能性较小，其申请外出从事企业亟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申请外出的条件。2020年8月26日，湾沚区检察院与湾沚区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检察机关结合管某某原判罪名情节、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间改造表现、申请外出事由等情形，提出社区矫正机构应依法批准管某某外出的检察意见，并与该区司法局就批准管某某请假外出事宜达成共识。

监督结果 2020年9月10日，某司法所批准管某某外出4天。之后，管某某又因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外出共计11次，均被批准。管某某因外出开展经营业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企业未出现停产、裁员情况，稳定提供就业岗位近两百个。

管某某外出期间，湾沚区检察院监督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对象重点监督台账，并与司法所对接，通过登录司法局社区矫正智慧矫正系统，动态获悉司法所以对管某某的监督管理情况。该司法所通过电话通讯、微信实时定位、社区矫正智慧监管系统平台推送信息等方式，核查管某某行动轨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湾沚区人民检察院，实现对管某某的动态监管。

【指导意义】

（一）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审批工作。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应当自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等有正当理由的外出申请，社区矫正机构未批准，申请人民检察院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可综合社区矫正对象所在企业经营状况、个人在企业经营中的职责地位、外出理由是否合理紧迫、原犯罪性质和情节、社区矫正期间表现等情况，判断申请外出的必要性和可能发生的社会危险性，准确提出监督意见。对于社区矫正对象确因生产经营、就医、就学等

正当理由申请外出且无社会危险性的，应当认定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社区矫正机构依法予以批准。

（二）对于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外出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监管。社区矫正对象经批准外出，仍应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将批准外出社区矫正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电话联络、实时视频或者信息化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管理。必要时，可以建议外出目的地社区矫正机构协助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

案例五

“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

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地理标志 检察建议 公开听证

【基本案情】

珠海斗门地处珠江出海口，优越的气候条件、丰富的咸淡水资源培育出享誉全国的精品水产——白蕉海鲈。2009年，“白蕉海鲈”成为广东省水产产业首个全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并入选第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斗门区检察院）经调研走访发现，作为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和地方特色支柱产业的“白蕉海鲈”，存在地理标志使用混乱、规范性文件失效、管理不到位、品牌建设滞后等问题，影响品牌信誉和可持续发展，致使产业发展面临危机，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5月，斗门区检察院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深度调研。经走访调研发现，多家生产企业和销售商户存在违规或者错误使用“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等情况。斗门区检察院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就本案专门性问题进行咨询，并与区相关职能部门、海鲈协会等进行磋商，就共同促进“白蕉海鲈”这一特色产业发展达成共识。

斗门区检察院于2022年7月6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区两级相关行政机

关代表、专家学者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经听证，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就各职能部门凝聚保护合力、搭建长效机制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8月24日，斗门区检察院结合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公开听证评议意见，向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引导“白蕉海鲈”地理标志规范使用，加大侵权打击力度，修订完善有关“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的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的综合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成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海鲈鱼相关食品抽检28批次，针对冒用地理标志发布虚假广告、擅自使用和错误使用地理标志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5家，督促整改企业4家，立案查处4宗，发出《行政提示书》1份，现场指导企业16家，并动员4家生产企业成为广东省预制菜地方标准参编单位。

同时，斗门区检察院邀请斗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暨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就地理标志保护与促进产业发展达成共识。会后，区政府下发会议纪要，明晰工作责任，为多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奠定基础。斗门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积极协助区政府制定《“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向珠海市司法局递交《立法项目建议申报表》，协调推动将“白蕉海鲈”地理标志单独立法列入2023年地方立法项目。斗门区检察院还向有关部门报送《关于“白蕉海鲈”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多维度为“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产业链综合保护提出建议。

【典型意义】

（一）聚焦源头预防，依法保护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蕴含着区域特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是对产品质量和信誉的保障。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仅涉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利益，也涉及地方特色品牌建设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的优势，积极探

索行政公益诉讼，聚焦地理标志保护源头，做好综合保护。

(二)坚持精准监督，构建多重保护路径。检察机关针对“白蕉海鲈”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的问题，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功能，通过公开听证、专家咨询等方式共商良策，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召开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多部门磋商促进协同共治，有针对性地提出诉源治理方案。通过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推动地方立法、形成调研报告等方式实现标本兼治，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三、实务研究

浦东新区法院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和解拯救机制——企业“活了”债权人也笑了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

经营困难、资不抵债、欠薪涉诉……上海一家处于重重危机中的W公司因拖欠工资，被前员工诉至法院并进入破产清算阶段。

民营小微企业走到“生死边缘”，一旦破产又将造成更多员工失业。面对挣扎中的公司以及气愤的讨薪者，法院怎么办？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通过适用简易程序推动快速和解，仅用2个月就让W公司“起死回生”，并联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指导破产管理人为公司进行“全面体检”，推动企业健康规范发展。

“哪怕拿不到钱，我也要让它破产”

W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等的维修、销售，公司仍在经营中。

汪某是该公司的离职员工，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然而，经法院调解后，W公司始终没有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后法院强制执行未果，汪某向浦东新区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在破产申请审查中，申请人汪某对W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某的失信行为非常气愤：“哪怕拿

不到钱，我也要让它破产！”法定代表人吴某与汪某矛盾较深，对法院组织的和解工作采取拒接电话等回避态度。

浦东新区法院裁定受理该案后，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浦东规定》）第七条规定，先行适用简易程序并积极督促破产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破产管理人在接受指定之日起3日内，即前往相关单位开展财产调查工作，并在20日内先后与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沟通了解事宜。

沟通过程中，债权人汪某逐渐认识到公司如果破产可能会导致其他职工失业，这也是他不愿意看到的。公司那边也出现了转机，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表示，希望公司能够继续经营。了解到这一需求后，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其明确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一系列的工作，法定代表人吴某最终同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企业面临的危机。

6月16日，作为股东之一的吴某与各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清偿款项支付至破产管理人账户，各债权人债权实际清偿率达100%。6月19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可W公司与汪某等债权人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企业“活了”，债权人也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钱款。“感谢法院，调解书作出已经3年多了，对方一直不付款，现在终于通过破产和解程序拿到了公司欠我的款项。”汪某在电话中高兴地说道。

“这起案件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速度和温度”

案子结了，但法院的工作还没有结束。

针对办案中掌握的企业在职工权益保护、财务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了避免企业因不规范经营而重蹈覆辙，浦东新区法院破产审判庭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审判职能，为企业带去了“全面体检”。

一方面，承办法官联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就案件办理中发

现的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约谈提醒，助力企业规范经营。另一方面，指导破产管理人就履职中发现的企业治理、财务运行等问题，向企业提出破产管理人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此外，企业的需求也得到积极回应，经过多方努力，目前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限高措施已经屏蔽，企业也依法享受到了税收优惠政策。

夏天是 W 公司经营销售的旺季，案件的高效办理不仅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也让公司懂得了依法规范经营是根本，法定代表人吴某的高兴之情溢于言表：“这起案件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速度和温度，感谢人民法院、感谢劳动保障监察和税务部门、感谢管理人，让我更加有信心把企业做大做强、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拯救机制”

据悉，自 2022 年 1 月成立以来，浦东新区法院破产审判庭努力探索小微企业和解拯救机制，已对 32 件破产申请案件和破产清算案件积极促成各方当事人自行

和解、指导管理人实施清算转和解，清理债务 4800 万余元，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浦东新区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冯静介绍，该院的小微企业和解拯救机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注重“早”发现，在破产申请阶段即积极审查企业是否有重整或和解可能，并充分运用执破衔接、府院协调等多种方式引导各方达成和解。二是坚持“快”审理，加强《浦东规定》中简易程序的适用，运用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将积极促进和解贯穿破产案件办理全流程。三是确保“好”效果，坚持维护债权人权益，指导管理人依法查明股东出资、清算配合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引导债务人明确自身责任，促进案件和解。四是推动“全”保障，结案后通过进企回访等多种方式，了解企业法治需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最高检第42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侧记

——摘自微信《最高人民法院》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赞成！”7月31日下午，一位企业家代表在最高人民法院检委会会议室体验会议表决系统时，幽默地一边按键一边说，现场的嘉宾都笑了。

这是最高检以“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 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主题举办的第42次检察开放日的精彩瞬间。近30名民营企业家代表，风雨兼程，与最高检展开了一次“亲密接触”。

站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支持、促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

深入了解——“传递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信心”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民营经济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重要力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表示。

“走得再远，不能忘记来时的路。”嘉宾们来到人民检察史展览陈列室。参观中，一个写着“兴国县高兴区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控告局”旧木制信箱引发了嘉宾们的兴趣，纷纷拍照留念。只见信箱锁扣处正面书写“控告箱”三个大字，投递口上密密麻麻写了一行字，其中“什么事情都可以来这里控告，所写的控告意见书必须要盖好私章，才能作效”。

“检委会委员们意见不一致时怎么办？”“什么样的案件需要由检委会讨论决定？”在最高检检委会会议室，嘉宾们深入了解了检委会的主要职责以及决策机制，并且互动式体验了检委会投票表决系统。

“近年来，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出台系列检察文件持续传导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司法理念；依法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监督纠正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针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开展‘挂案’清理；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努力以法治力量稳增长、稳就业、提信心、防风险。”民营企业涉经营类犯罪风险与防范专题讲座环节，第四检察厅负责人结合具体案例，提示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要注重法律合规审查，避免虚开发票、非法集资、内幕交易、财务造假、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同时增强外部刑事犯罪的防范意识，提高市场鉴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这些努力向嘉宾们传递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信心。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尤其是应勇检察长提到‘真正做到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让我们对法治环境充满信心。”金色立人人力资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包苏日娜在接受采访时说，“合法合规、安

全清澈的经营模式，是细分赛道下企业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若要持续健康发展，就要做到‘先学规则再上路’，提升法治意识。”“也希望检察机关能增加更多倾听企业声音的渠道。”

两个发布——“全面构建服务民营经济刑事司法保护体系”

检察履职如何进一步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开放日的成果发布环节，引发来访嘉宾们的热烈讨论。

当前，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问题成为许多企业家关心的焦点问题，“立案难、查办难、预防难”更是需要着力破解的重点问题。最高检在开放日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积极采取措施，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

“《意见》主要适用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

罪，是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方面举措。针对办理此类案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做到既无不及、又无过度。”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提示，希望广大民营企业主动加强犯罪预防，不要等遭受损失后再“亡羊补牢”。

京东集团副总裁、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负责人胡焕刚认为：“《意见》从当前民营企业权益保障的痛点入手，充分践行了党中央关于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的精神，为提升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水平做出了榜样。期待检察机关能够在涉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处理、法律监督和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为民营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近年来，民营企业所涉及的控告申诉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有的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和纠纷处理的双重压力。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的同时，以司法实践为分析样本，发布了《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从控申检察办案看企业法律风险预防》。

“我们分析归纳了民营企业所涉控告申诉案件的总体成因和风险点，通过积极开展反向审视、坚持溯源治理，针对民营企业提出在先的法律风险提示，以期帮助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前分析、预防生产经营中高发的法律风险，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说。

全联新能源商会理事、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谢兰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民营企业发展一直面临着合规发展、风险预防的问题。这次最高检开放日发布的内容，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积极作为、服务经济大局的各项工作，值得赞扬。“希望检察机关帮助企业坚持法治导向，在企业合规内控治理方面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实现平等公平的市场机制。”

据了解，今年2月以来，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影响民营企业正常运营的突出问题，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牵头的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对所涉案件实行重点报备审查，并采

取重点交办、挂牌督办等方式进行集中治理，通过依法及时监督纠正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帮助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交流互动——“既反映民营企业心声，又对检察履职提出更高要求”

开放，不只是为了请客人了解检察工作，也是为了倾听企业家们的心声。沟通、交流就显得尤为重要。

“今天下午时间虽短，但内容确实很丰富。”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夏华感触颇深地谈到了参加开放日后的三点感受——**一是**关于促进民营企业自身加强合规建设。民营企业自身应该有强烈的合规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把合规嵌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二是**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企业内部的腐败犯罪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结合案例和政策解读对企业管理层也开展类似今天的法治宣讲。**三是**希望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以更大的力度护航民营企业。

“当下企业面临着很大的运营压力，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民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让企业家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会长、扬子江药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浩宇说。

“今天的参观让我感受到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的关怀与爱护。”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晖在发言中，希望检察机关持续聚焦民营企业家关心的、关系企业切身发展利益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结合治理实践，开展更多的司法课题研究，创造更多条件，让民营企业更好地参与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中来。

企业家们的发言，既反映了民营企业心声，也是对检察履职提出的更高要求。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高云龙指出：“近年来，最高检专注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法治痛点难点问题，赢得了广大企业家的认同和好评，充分体现了最高检对‘两个健康’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对民营企业的关心和爱护。工商联要与检察机关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在法治教育、企业合规、维护权益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积极回应民营经济的法治需求，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市场经济就是信心经济，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信心至关重要，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全程参加开放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认真听取发言后表示，司法机关履职办案只有严格“依法”，才能做实“平等”。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更要时刻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加强对诉讼活动的制约监督，确保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把依法平等保护要求落实落细。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徐倩倩 qianqian.xu@mhplawyer.com